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3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各1份

(15871914_1103053625_1_ATTACH1.pdf、15871914_1103053625_1_ATTACH2.pdf、15871914_110305362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7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公告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1/06/10 文
交 捷 19:45:05 章

民權國中 1100610



OOAA1106004047